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希会审字(2021)1603号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1-2)

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6)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1)1603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树杰
61010047281



中国注册会计师：

焦静静
610100473077



2021年3月26日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近 5 年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6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61,484,91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24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5,150,813.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及考虑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金额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724,494.76 元。上述资金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已到位，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0)0003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天润乳业	9550880056648500000	2020 年 1 月 14 日	436,724,494.76	2,971,869.2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426,211,942.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436,724,494.76
减：募投项目支出	426,211,942.26
其中：2019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5,647,083.27
2020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400,564,858.9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971,869.21
其中：2020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971,869.21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84,421.71
其中：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484,421.7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详见附表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2019年3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至2020年1月21日止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6,410,049.97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希会其字（2020）0130号《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672.4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2,621.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6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 年度:		40,056.4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	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	1,800.00	1,800.00	1,800.00	1,211.15	2020 年 5 月
2	3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3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4,537.60	2020 年 3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6,872.45	36,872.45	36,872.45	36,872.45	
	合计		43,672.45	43,672.45	43,672.45	42,621.19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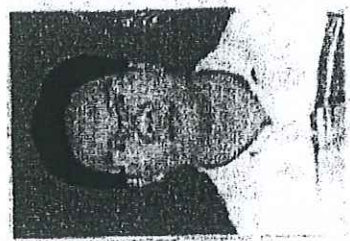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税后利润)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	125.05%	达产年实现税后利润 1,618.00 万元	-	-	1,303.73	1,303.73	是[注 1]
2	3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 场建设项目	54.02%	达产年实现税后利润 1,165.10 万元	-	-	214.01	214.01	否[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 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517.74	1,517.74	

注 1: 日产 40 吨奶啤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并投入生产, 达产年承诺效益按照实际生产期间 2020 年 5 月-12 月折算, 则 2020 年度承诺效益为税后利润 1,078.67 万元, 实际实现税后利润 1,303.73 万元, 达到预期效益。

注 2: 3000 头规模化奶牛示范牧场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3 月未起完成并投入生产, 因牛群购置与进场进度较预期滞后, 成母牛数量低于可研预期数量, 导致该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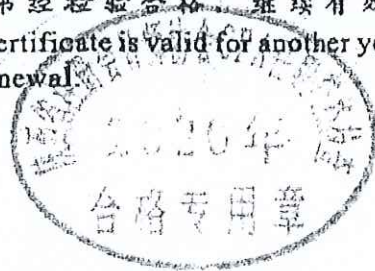


姓名 杨树杰
 Full name 杨树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0-15
 Date of birth 1984-10-15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612322198410154915
 Identity card No. 612322198410154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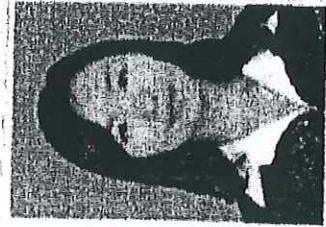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8 12 1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焦静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格玛会计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39119870108554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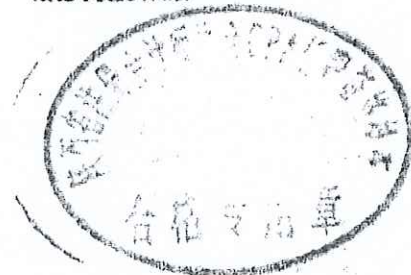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2020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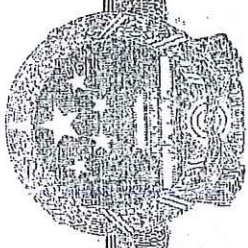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9473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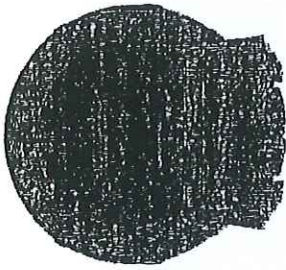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

二十九日

